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慰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和《江苏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工会财务管理和对教职工会员的慰问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会精准帮扶及日常慰问活动的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慰问原则

第二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节日慰问、看望慰问住院、困难职工为重点，物质慰问与精神慰问相结合。按照经费开支合理、公平、公开的原则，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让广大教职工感受到学校的温暖，体现学院工会对教职工的人文关怀，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增强学校的凝聚力。

第三章 慰问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教职工，是指我校在编在岗职工并已加入工会组织的人员。

第四条 各基层单位的慰问报销，只限于对本单位教职工的慰问。

第五条 各基层单位应严格审核慰问对象身份，避免非本单位部门教职工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凡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慰问。

第六条 新入职的教职工从正式起薪并办理加入工会组织手续后，即可享受当月及之后发放的慰问品。

第七条 在节日慰问品发放当月或上月办理退休手续的教职工，可领取一次慰问品，之后不再享受。

第八条 根据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工资停发、辞职、调出、解聘人员及已去世的教职工不享受各项慰问。

第四章 慰问类别及标准

第九条 节日慰问（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

在国家规定的传统节日里，按照上级工会相关文件规定，在规定的限额内，采取发放实物或提货凭证的形式慰问全体教职工，节日慰问标准视当年工会经费情况确定，最高不得超过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 号）文件中规定的发放标准。

第十条 生日慰问

教职工生日慰问可以发放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标准为不超过 200 元/人·年。

第十一条 结婚慰问

教职工结婚，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由所在单位分工会代表学校进行慰问，慰问品标准不超过 500 元/人。每位教职工在我校工作期间，只享受 1 次结婚慰问。

第十二条 女教职工生育慰问

女教职工生育，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在生育后 2 个月内，由所在单位工会代表学校进行慰问，慰问品标准不超过 500元/人·次。

第十三条 住院慰问

教职工患疾病在本市医院住院一周（7 天）以上的，由所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到医院探视、慰问；教职工在外地住院的，所在单位通过其他适当方式进行慰问。慰问患病住院教职工按照不高于 500 元/人·次的慰问品标准执行。对短期内多次患病住院的，原则上按半年慰问一次处理。

第十四条 重大疾病慰问

教职工经市级以上（含市级）医院临床诊断为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种类见附件 3），凭疾病诊断书，给予一次性慰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第十五条 困难慰问

在院工会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中，由各基层单位工会依据院工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和个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基层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由院工会依据教职工困难程度研究决定慰问金额，最高标准不超过 1000 元/人。教职工家庭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变故，由院工会研究并视具体情况进行慰问补助。

第十六条 丧事慰问

教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指教职工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去世的，采取向家属发放慰问金的形式进行慰问。教职工本人去世的，慰问金标准为不超过 2000 元；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的，慰问金标准为不超过 1000 元。

第十七条 特殊慰问

院工会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其他相关单位对寒暑假坚守工作岗位的教职工开展专项慰问活动。

重大疫情及特殊时期、特定事件的慰问，按照上级工会文件要求，由院工会落实做好相关慰问工作。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需要慰问的情形，由院工会提出，报工会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慰问或补助标准。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节日慰问、生日慰问、困难慰问、特殊慰问等由院工会参照上级文件规定负责具体实施。

结婚慰问、生育慰问、患病住院慰问、丧事慰问等，由基层单位工会负责具体落实。基层单位工会根据实际慰问需求，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后，填写《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慰问补助审批表》，领取慰问金或凭发票报销相应的支出；患病住院和重大疾病慰问的，应在审批表后附医院相关证明及疾病诊断书。

第十九条 各基层单位工会应及时准确掌握所属教职工本人及家庭相关信息，发生需要看望慰问的情形，基层单位工会应及时向院工会报告，并组织做好看望慰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标准，杜绝重复慰问，所在单位或学校有关部门已进行慰问的，不得再次向院工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工会负责解释。此前各类慰问管理办法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教职工慰问补助审批表

2.教职工困难补助审批表

3.重大疾病种类

附件1：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慰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所在部门 | |  | | | 联系电话 |  | |
| 拟慰问金额 | |  | | | 慰问类别 |  | |
| 慰问事由 | |  | | | | | |
| 基层[工会](http://www.soufw.com/Article/Special/gh/)意见 | |  | |  | 盖章（签名）:  年 月 | | 日 |
| 院工会意见 | | 审定慰问补助金额: | |  | 盖章（签名）:  年 月 | | 日 |

附件2：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部 门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邮 编 | | |  | | |
| 家庭人口 | |  | | 家庭总收入 | | | |  | | | 人均收入 |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 称谓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月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困难情况 |  | | | | | | | | | | | | |
| 分工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工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重大疾病种类**

1．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死

3．脑卒中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即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7．终末期肾病

8．因急性创伤或因病导致截肢

9．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0．脑肿瘤

11．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2．脑炎或脑膜炎

13．深度昏迷

14．双耳失聪

15．双目失明

16．瘫痪

17．心脏瓣膜手术

18．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9．重型颅脑损伤

20．严重帕金森病

21．Ⅲ度及以上烧伤

22．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3．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4．语言能力丧失

25．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6．主动脉手术

27．多发性硬化症

28．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经输血或因执行公务导致的）

29．植物人状态

30．系统性红斑狼疮

31．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 型糖尿病）

32．原发性心肌病

33．重症肌无力

34．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5．坏死性筋膜炎

36．终末期肺病

37．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8．白血病